**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评选细则**

“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”是上海固铨档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为支持我校档案学专业发展，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档案专业知识、积极投身档案实践与研究，提升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，培养更多优秀的档案专业人才而设立的专项奖、助学金。为规范“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”的评选工作，确保评选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机构**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成立“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档案学专业教师代表、学生工作辅导员、捐赠方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开展具体的评审工作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及计分规则**

本次评选成绩总分为100分，分别由专业成绩评分（50分）、竞赛科研评分（30分）、专业实践评分（10分）、综合素质评分（10分）四部分组成。

**1、专业成绩评分（50分）**

（注：所有成绩均以教务处存档成绩计，以初考成绩为准）

**2、竞赛科研评分（30分）**

（1）竞赛获奖

竞赛获奖评分按照以下各项累计加分，上限为20分：

A.在《2024年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本科学科竞赛目录》认定的A类竞赛 中获奖，特等奖、一等奖加10分，二、三等奖加7分，优秀奖（提名、入围等）加3分；在B类竞赛中获奖一等奖加7分，二、三等奖加5分，优秀奖（提名、入围等）加2分。

B.校级学科竞赛获奖一等奖加4分，二、三等奖加3分，优秀奖加1分；院级学科竞赛获奖一等奖加2分，二、三等奖加1分，优秀奖加0.5分。认定为校级奖项的奖状印章应为“上海师范大学”校章、“上海师范大学组织部”“上海师范大学宣传部”“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”“上海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”“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”印章，由学校其他各职能部处及所属办公室签发的奖项均认定为院级奖项。

C.同一学术成果同一学年按最高成绩加；独立作者及第一作者加全分，其他作者减半加分。

D.非学科竞赛类获奖，签章单位须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业内权威学会/协会等，获奖等级以签章单位为准；

E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结项成功，项目负责人与成员分别加3.5、2.5分；市级结项成功，项目负责人与成员分别加2、1.5分；校级结项成功，项目负责人与成员分别加1.5、1分，院级结项成功，项目负责人与成员分别加1分、0.5分。

（2）科研论文

科研论文评分按照以下各项累计加分，上限为10分：

普通期刊第一作者，加3分（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学生可等同于第一作者），其他加1分；中文核心期刊与CSSCI扩展版期刊（以当年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第一作者，加5分（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学生可等同于第一作者），其他加3分。CSSCI期刊（以当年度核心期刊目录为准）第一作者，加8分（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学生可等同于第一作者），其他加5分。以上科研成果均须提供正式的出版物作为认定依据。

**3、专业实践评分（10分）**

专业实践采用倒扣法，申请人如果没有专业实习或社会实践调研经历（原则上要求15天以上），则倒扣2分。

**4、综合素质评分（10分）**

综合素质评分按照以下各项累计加分，上限为10分：

A.各级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突出，酌情加分（累计最高加0.5分）。其中班长、团支书、校院各级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工作表现突出，最高加0.3分；班内班委、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、校院各级学生组织的部门工作人员工作表现突出，最高加0.2分；其他正式聘任的校内学生干部工作表现突出，参照如上酌情加分。以上担任学生干部时间必须满一学年。

B.获国家级、省（上海市）级、校级、院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团员、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，分别加0.5分、0.3分、0.2分、0.1分。

C.所寝室评上“优秀之家”、“模范之家”或以上奖励，人均加0.1、0.2分，若达到申报评选标准但还未开始评选的，人均加0.05、0.1分。

D.所在班级评上省（上海市）、校、院先进集体，人均加0.3、0.2、0.1分。

E.获国家英语六级合格、优秀（550分）分别加0.1、0.3分；获英语中级、高级口译证书分别加0.1、0.3分；获计算机考核证书，全国二级或中级合格、良好、优秀分别加0.1、0.2、0.3分。

F.作为负责人组织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（包括校内外志愿者服务活动、社团活动），表现突出，酌情加分（累计最高加0.5分）。其中国家级单项最高加0.4分、省部级（上海市级）单项最高加0.3分、校级单项最高加0.2分、院级单项最高加0.1分，参加过程中被评选为优秀、受过嘉奖等再酌情加分。上一学年内志愿服务学时累计满100小时，加0.5分。该条累计最高加0.5分。

G.见义勇为，加0.5分；关键时刻有突出表现酌情加分（累计最高分0.5分）。

H.自愿参加无偿献血，加0.5分。

I.参加学校或学院运动会、文艺汇演等重要活动，参加0.05分，获奖加0.1分，以学校或学院颁发的证书或证明为准。

J.中国诗词大会，报名参加0.01分，院级奖项0.03分，市级奖项0.05分，国家级奖项0.1分（累计最高加0.1分）；人文学院美育大讲堂，参加一次0.01分（累计最高加0.03分）。

K.劳动教育参加，参加0.01分，评为劳动教育先进个人，0.05分；劳动教育讲座，参加一次0.01分，上限0.03分（累计最高加0.05分）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**1、10月18日前，学生本人申请，提交班级汇总。**

参评学生本人按要求填写《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固铨档案奖助学金申请表》与《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固铨档案奖助学金评分明细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，统一提交至各班汇总。

**本次评分参评成果认定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；如有对评分**明细不确认分值的可以电子版黄色底色标注、纸质版相应位置标记为“待确认”；以上纸质版材料用档案袋装齐，封面填写班级、学号与姓名。

**2、****10月22日前，班级初评，班内公示无误以后，上报材料。**

各班级班长牵头，组成班级评审小组（要求3人及以上），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评选细则》核对各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，在班级公示并确认无误以后填写本班级《2025年上海师范大学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申请学生简明情况汇总表》，将电子版的个人申请表与班级汇总表发送至人文学院邹婧雅老师（zoujingya1993@shnu.edu.com），邮件主题及附件命名为“年级+班级+2025年度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”，并将所有纸质材料提交学院。

要求：

（1）全部申报材料信息完整真实，形式合规，以备核查。全部申报材料须信息一致，其中论文、获奖等无证明材料的可以视为信息无效。

（2）申报材料对应成果必须是以上海师范大学名义发表的、与本专业相关的材料。

（3）各班评审小组负责本班同学评定工作的材料收集、复核成绩等初评工作；同时，学院会对同学们的申报材料与数据进行复评。

（4）申报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申报和材料修改，逾期责任自负；各班级未经班级审核、公示所提交材料无效，视为班级不参加评审。

**3、10月22日—10月24日，学院组织评审。**

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、复核材料、并提交至学校相关部门审核。学院评审委员会有权统筹、择优调整学生申报推荐获评奖项。

**4、10月24日后，评审结果公示、汇总材料上报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及捐赠单位。**

评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**汇总材料**上报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及捐赠单位，后续将会组织颁奖活动，为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。

**四、其他**

1、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其他企业奖助学金的学生，原则上不再重复获得“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”，但如有特殊情况，经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可适当调整。

2、学生在获得奖助学金后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，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助学金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、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“固铨档案奖、助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如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，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**五、监督**

在评选过程中，学生可以直接向学院评审小组投诉和反映情况，也可以向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反映。学院联系人：谢鑫老师，联系方式：rwxiexin@shnu.edu.cn。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

2025年10月10日